



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福音專欄

地攤上的聖經

文／馬多

這也有盜版的？幾天前，在網上看到一篇文章，名字叫《地攤上，都開始賣盜版的聖經！》。文章作者二黑先生說，在他生活的城市，在不同的地攤上，看到有聖經在出售，正版、盜版的都有。

作者在介紹這一“地攤現象”的同時，也表達了他對此一現象的看法。他認為，有些事情不是人為“喊停”、人為阻攔，就停得下、攔得住的。人為的阻攔，有時會像用手使勁去擠壓水銀，水銀不但沒有越聚越攏，反而更加分散，向四面八方漫延開去。

在這篇文章的跟貼中，許多網友對這種現象也發表了看法。有人對“盜版”說提出質疑：聖經有沒有版權還是個問題，因此，“盜版”一說值得商榷。也有網友說：“地攤上的聖經才令人感動……上帝在地攤邊上正看著你呢！”“上帝會以他的方式，來施行‘輔導’……”

我也產生了不少的想法。我覺得，之所以產生這樣的“地攤現象”，是因為許多正規書店禁止銷售聖經。人的深層次的心靈需要，是無論用什麼樣的方式，都無法禁戒、封堵的。這種禁戒封堵，可能在一時、一地，對一些人有用，但毫無疑問，不可能在長期對所有人都產生效果。

聖經一直是世界上發行量和銷售量最大的書。以中國為例，據報導，從1937年中華聖經會成立到1949年，中國總共發行聖經170多萬冊；而從1991年至2003年，中國總共發行聖經2,700多萬冊，比過去13年間的發行量增長了15倍……而自從‘愛德印刷廠’於1987年在南京成立，17年間已經發行聖經3,200萬冊，近十年更是每年印刷250萬冊左右。

除印刷的聖經外，還有信徒自己動手抄寫的聖經手抄本。這些手抄本是在聖經發行量不足或聖經被禁的年代，在信徒之間‘手手相傳’的。雖是手抄，但字跡工整，絕少潦草或塗改之處。

從以上資料看，即使是在“文化大革命”那樣的非常年代，人們對聖經的渴求，也不能被禁絕。發行量不足，人們自己動手抄，“手手相傳”的手抄本就在私底下傳閱。

這些都恰恰印証了聖經上的話：“現在，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，任憑他們吧！他們所謀的、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要敗壞；若是出於神，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，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。”（《使徒行傳》5：38-39）

故事相互輝映看完這篇文章，我還聯想起了一些故事。這些故事是我在最近出版的幾本書中讀到的。其中一本叫《瑪麗·瓊斯和她的聖經》。另外五本是一套叢書，《安妮的聚寶盆》、《壞脾氣的格蕾絲》、《熱心男孩查理》、《少年查爾斯》、《在班揚的馬背後》。這套叢書由北大出版社出版，是西方青少年的一套經典讀物。

這些書中的故事都是真實的，且在西方流傳已久。通過這幾個故事所揭示的“心靈實況”，對於我們理解“地攤現象”是有幫助的，因為就人性來說，人與人之間是彼此相通的。“人與人在本質上都是兄弟姐妹”，這句話所表達的，無非就是這樣的意思。

《瑪麗·瓊斯和她的聖經》的主人公瑪麗·瓊斯，是個小女孩，“200年前的威爾士鄉村，小女孩瑪麗·瓊斯為了得到一本聖經，從十歲開始，通過養蜜蜂、養雞、為別人照看孩子、縫補衣服、拾柴火、打掃廚房……在六年裡終於攢夠了買一本聖經的錢。她的故事後來感動了更多的人，促成了聯合聖經公會的成立。”（引自《瑪麗·瓊斯和她的聖經》）

我們再來看看《熱心男孩查理》。故事發生在16世紀的英格蘭、瑪麗女王統治時期，一位年輕人威廉姆·亨特，被判在火刑柱上燒死了。只因他切切地愛慕聖經，至死不渝地堅守信仰，結果不能見容於那“血腥瑪麗”的高壓年代，被活活燒死。

儘管讀聖經在那樣的年頭是危險的，但在英格蘭的村莊裡，依然有數不清的人關門閉窗，全家偷偷聚在一起研讀聖經。克萊頓一家就是。抓捕和殺戮都不能剝奪他們愛慕聖經的心。他們從偷偷買聖經，到偷偷讀聖經，直至為讀聖經獻出自已的性命！

這真是讓我無比驚歎！“所有的殉道者都是因為剛強地持守著這一切的真理，才得以忍受了那

灼燒他們的火焰，正如歷史學家格林所說的那樣：‘死亡對這樣的人束手無策。’”（引自《熱心男孩查理》）

當我被這故事感動，再認真默想耶穌所說的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”（《約翰福音》6：35）我終於明白了他們笑對生死的原因。

“我深愛那些早期英國土地上的人們，他們也許勞累，但是健康；雖不富有，但是常樂。勤勞的迪克早晨與雲雀一同起床，黃昏與羊羔一同入睡……”（引自《西方經典讀本總序》）這話是出版者流露的心跡。

另外的一些故事片段，展示了聖經塑造人美好品行的力量，例如亞當斯夫人在市場賣黃油，從不短斤少兩，且教導兒女成為品性端正的人。她給兒女的傳家寶，就是聖經；鐘表匠，有一顆敬畏上帝的心；查爾斯聽老尼克的教誨，不賭牌，不和女僕胡鬧，不佔主人的便宜，不沾酒，服從母親的教誨，活在上帝的眼目裡……

這些優美感人的故事，與“地攤現象”相互輝映，更加堅定了我的看法：聖經之於人，或人之於聖經，具有某種深層的不可分離性。聖經中所言說的道理，具備一種性質，對於人的精神渴求，有著滿足的功用，也就是聖經自己宣稱的那种“靈奶”的功用。

作者現居貴州遵義，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。

（原載“海外校園”2008年6期〈總第八十九期〉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）



陽光下的稻田

文／霄無

這是一個陽光燦爛的日子，我不想偷懶片刻，早早就起來，簡單梳洗。一杯葡萄糖開水，幾塊餅乾，便是我的早餐。簡單是一種美。生活中的一天又開始，我從中感受新鮮。

陽光透過我的手，健康膚色，雖然沒有多少形容的詞語，不過保持心靈的平和喜樂，是最重要的。少了一些憂慮的思想，人也倍感輕逸。

趕早的人，忙著上班的路。疲倦寫在臉上，似是過早的遍佈歲月的裂痕。

我在這麼一個繁忙的早晨，輕鬆地走在家鄉的路上。樹叢隨風婆娑的光影，被陽光染成金黃的稻田，這是大自然富有神彩的色調。

我彷彿回到從前。我的故鄉，我的童年印象，如今我相信那才是我唯一美麗的村鎮。我必須承認，我一直害怕回憶我的童年，因為那是我20多年來最不快樂的日子，自小缺少母親的愛，缺乏一個和諧的家庭。

那使人容易自卑、消極的灰調的意識，一直在我的天空徘徊。如果我手裡有一支畫筆，我繪畫的，將是無盡的灰暗與失落。我失落於童年的空白裡，起起伏伏之間，曾經認為，那永遠成不了曲譜。

現在，我也必須承認，有一種真實的愛帶領我成長，教會我人生的道理，教會我重新審視自己的價值，也讓我知道，所有的過去，都是為有意義的將來而準備的。我不再抱怨這個世界帶給我的“誤傷”，我今天已經堅強不懈，我意志堅定，我相信未來。信心來源於愛，愛來源於天父。阿爸父的大愛，讓我找到了人生的溫暖家園。

假如現在有一支畫筆，我會把陽光畫入我的畫布裡，鳥兒的飛翔，帶著我的夢想，一同向天空飛去。

我的故鄉，我愛它。如今我學懂了愛，也擁有了愛。愛無時無刻不滋潤著我的心靈，我願成長得像河流一樣幽遠，像大海一樣廣寬，像天空一樣蔚藍。

我就是陽光下的那一片稻田裡的苗，正沐浴在陽光中。

作者從事產品開發，現居廣東。
(原載“海外校園”2008年4期〈總第八十八期〉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)

